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02008)**

###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此公告乃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5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關於根據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而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0年4月29日,許可人(即:北京滙播廣告傳媒有限公司)及被許可人(即:鳳新科技(海口)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了商標許可協議,授權被許可人集團於其業務運營上在中國及香港獨家使用第1組商標及非獨家使用第2組商標。商標許可協議的年期為三年,由2020年5月1日開始至2023年4月30日結束。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如果被許可人集團繼續使用第1組商標及第2組商標(統稱「該等商標」)會對本集團的名譽構成損害,則許可人有權終止商標許可協議。

於2020年5月14日,許可人按商標許可協議條款向被許可人發出終止通知,以即時終止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終止後,各方將繼續對商標許可協議終止前產生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承擔責任。

## 終止商標許可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關注到媒體上某些有關被許可人集團的負面報道。本集團認為，被許可人集團繼續使用該等商標有可能損害本集團的名譽。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因賀鑫先生為鳳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劉長樂先生之女婿，據上市規則賀鑫先生、鳳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鳳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包括被許可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告終止，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家強

香港，2021 年 5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王紀言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簡勤先生、張冬先生、王海霞女士及孫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 先生、方風雷先生及何迪先生